(1) 图 2011年1月24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委

2.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 P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先生 俊士)代表本单位 体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委托日期:2011年月日

委托人持股数:

审议《关于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0日以直接送达 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月13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 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讨了如下议室. 一, 审议通过 《关于福星惠举房协产有限公司为湖北福星惠举洪山房协产有限公司提供扣保的议

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福星惠誉")为其全资子公司湖 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徐家棚支行申请 福星惠誉·国际城"三期城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 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 司,其正在开发的 福星惠誉·国际城"三期项目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 贷款,福星惠誉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徐家棚支行申请 福星惠誉·国际城"三期城市棚户区改造 项目贷款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上 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 (周一)上午 10:30 时召开,审议 关于福 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 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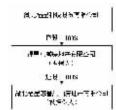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一、但球筒心晚还 2011年 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与中国工商 银行武汉市徐家棚支行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福星惠誉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洪 山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山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徐家棚支行申请"福星惠誉"国际城" 三期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项担保已经2011年1月13日召开的福星惠誉董事会及2011年1月13日本公司六届三十九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福星惠誉唯一股东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

一、歌旦於人達坐自即 本次担保的數担保人洪山公司系福星惠誉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1日,注册 资本人民币4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20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房屋和赁, 房协产信息咨询服务。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0, 383 07 万元, 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协议生效日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生效。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 1120号),洪山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洪山公司向银行顺利贷款,为洪山公司的福星惠誉,国际城"三期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而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正在开发的 福里惠学 国西班城"二期项目未来具有安理的金制能力,自身完全能够经历所借银行贷款,福里惠当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徐家棚支行申请 福星惠誉·国际城"三期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最高保证 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选股股 含全资 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8,501 万元,其中:全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368,501 万元 任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3,12%),对其他 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2、本次担保的福星惠誉董事会决议及本公司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决定;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11年1月24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委托书有效期限:

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三)、会议登记及出席有关事项

联系电话 (专真):0712-8740018

联系人:汤文华 尹友萍 (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仁)、会议审议事项

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破授权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1、登记时间:2011年1月27日、1月28日 8:30—11:30,14:00—17:00)。

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湖北福星惠誉洪L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金德发展

公告编号:2011-003号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在株洲华开大酒店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临时 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1年1月7日分别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观席会议监事5人。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一)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组已基本完成,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以生产,销售玉米油为主,经与会董事讨论,拟将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 为:"Xiwang Foodstuffs Co., Ltd.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名称修改后,公司的股票简称也 将申请由原来的"金德发展"变更为"西王食品",股票代码不变。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的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将公司地址及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了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出现超过百分之三 6%)的差异时,股权受让方可以选择不交割。

同意将尽最大努力不迟于 2011年1月31日 ("最终截止日")实现交割。

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33%和32%股权的议案》。

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概述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6日收到财务总监单晓红女士的辞职申请。会议接受单晓红因工作调动原 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请求,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申请时生效,单晓红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相任任 可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单晓红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工作予以肯定并表示感谢。经公司总经理王红雨 先生提名,与会董事讨论,同意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 守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萍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其教育背 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其简历请见附件二)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独立意见请见附件三)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11年1月

30 日在山东西王工业园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

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

司 33%和 32%股权的议案》,由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33%和32%股权,经综合考虑

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和相关公司的资产包括商标等知识产权)、负债、利润等经营情况,以2010

年9月30日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和相关公司的会计报表中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受让价格分别

为人民币 243.692.307.69 元和人民币 236.307.692.31 元,总计为 4.8 亿元人民币,但最终的定价以各

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所作的评估为准,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价格与前述股权收购价格相比

近日,经与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磋商,上述两

公司拟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33%和32%股权,经综合

考虑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和相关公司的资产 包括商标等知识产权)、负债、利润等经营情况,以 分别为人民币 243,692,307,69 元和人民币 236,307,692,31 元,总计为 4,8 亿元人民币,但最终的定价

以各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所作的评估为准,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价格与前述股权收购价格

相比出现超过百分之三 6% 的差异时,股权受让方可以选择不交割。上述两股权受让方在签署协议

后的三 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支付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共计 4.8 亿元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各方一致

200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向二级子公司-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同年6月18日,协议各方经磋商

对投资方式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子公司东方

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47.76%股权的议案》,后虽经各方努力,由于部分股份

转让交割条款没有得到满足,截止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最终没有完成收购交割。2011年1月12日,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正大景成企

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

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上述

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

资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LIU HUI 《刘晖);注册资

本:美元 4500 万元;主营业务:装潢建材、五金交电和文教用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帕卖除外),

由于交易价格等条件还没有最终确定,因此此次交易能否成功还存在不确定性。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3日

资产为48,990.01 万元;201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160.383.07 万元,净资产为48,953.26 万元,负债总额为111,429.81 万元,200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006.17 万元,争利润 8,990.01 万元;201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160.383.07 万元,净资产为48,953.26 万元,负债总额为52,649.81 万元,2010 年 1–9 月份实现主营收入 97,104.95 万元,净利润 5,904.59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中文注册名称: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车站路1号,邮政编码:412008。

修订为:公司中文注册名称: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iwang Foodstuffs Co., Ltd.

英文地址:Xiwang Industry District,Zouping County,Binzhou City, Shandong Province,Zip

四、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学、严谨的管理手段,依法规范公司管理,遵

修订为:公司的经营宗旨:依靠管理改善和技术进步,在成本、质量和品牌等方面获得竞争优

五、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销售新型化学建材及其它

循"品质至尊,德行天下"的经营理念,确立以新型建材为主导品牌的战略发展目标,努力将公司

势,确立以食用油为主导品牌的战略发展目标,努力将公司建成一个国际化的稳步高效发展的现

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货、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铸银件及通用零部件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烟(银零售);生产、销售副食品;提供汽车运

输、住宿、餐饮、航空客运二类(国内)销售代理服务及酒店相配套的生活服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

各类食用油、各类副食、小食品;对下属企业及控股企业投资、管理;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

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凡涉

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期限内有效;具体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修订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限售流通股 67,921,568 股;无限售流通股 57,626,988 股。

以上商品的进出口,提供仓储、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2009

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1,599万元,资产净额:10,360万元,营业收入:5,008万元,净利润:-

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1802,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万元):5000 万

元;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

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国内贸易

怀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6,112 万元,资产净额: 6,595 万元。

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7.3亿元,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

1 上海正大暑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

2、经综合考虑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和相关公司的资产。包括商标等知识产权)、负债、利润等经

3、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三 6)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支付前述全部股权收购价

此次转让后,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仍持有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3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依据双

方协议规定。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依据财会便[2009]

14号《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此次转让交易属于权益性

简称"乙方")同意收购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合计百分之陆拾伍 65%)的股权,其中,甲方收购百分之

受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43.692.307.69 元和人民币 236.307.692.31 元,总计为 4.8 亿元人民币,但最终

的定价以各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所作的评估为准,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价格与前述股权收购

格,共计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 (RMB480,000,00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随评估值进行调整,在交割日

价格相比出现超过百分之三 6%)的差异时,股权受让方可以选择不交割。本协议自动终止。

5、各方一致同意将尽最大努力不迟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 ("最终截止日")实现交割。

4、本协议签署后,原2008年6月18日签订的假权收购协议》失效。

交易,转让价格与相对应享有净资产的差额计人资本公积,不产生转让损益。

由于交易价格还没有最终确定,因此此次交易能否成功还存在不确定性。

100%股权,是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财

务报表中资产总额 212,106 万元,净资产 49,763 万元,净利润-4,648 万元。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

六、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2,864,935股

修订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25,548,556股。

股,法人股 38904840 股,社会公众股 32812260 股。

修订为: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营业收入:0,净利润:312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等预付款自动转为股权收购价格。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备杳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叁拾叁 (33%),乙方收购百分之叁拾贰 (3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修订为: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各类食用油、各类副食、小食品等食品行业的投资,生产、销售

七、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864935股,其中:国有股1147835

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 2005 年度股东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附件一:本次《公司章程》拟修改内容如下:

英文名称:Hunan Ginde Development Co., Ltd.

修订为: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邮政编码:256209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54、8556 万元。

代化企业,使全体股东获得最好效益。

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

三、原公司章稈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86.5 万元。

建成一个国际化的稳步高效发展的现代化企业,使全体股东获得最好效益。

附件二:财务总监王葏女士简历:

王萍,女,汉族,1981年01月26日出生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本科学历,会计师。2003年7月毕业 于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后进入西王集团,先后负责西王粮油、西王进出口、西王沙 渥拉财务工作,于2009年7月开始负责西王食品财务工作。

截止目前王萍女士现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萍女士与公司控股 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三: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王萍女士为财务总监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萍女士担任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王萍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仟职资格的规定 3、程序合法:本次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康均心、于小镭、陈开松 编号:2011-004号 股票简称:金德发展 股票代码:000639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 201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临时)会议研究, 兹定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星期天)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1年1月30日 僅期天)上午九时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①截止 2011 年 1 月 24 日下午 3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6、会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选举王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对下属子公司两干食品有限公司扩大产能的议案:

3、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5、审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中1、2项请见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的8版和巨潮资讯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 全iv容记方法。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1年1月26日、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6、登记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333号金德工业园1号楼金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7、联系 人:孙新虎 话:0731-22998766

真:0731-22998766、22990111 编:412007

四、其他事项:参加会议股东其食宿、交通费自理。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先生 按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 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接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的通知:

由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保荐代表人刘晓山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不再履行本公司的持续督导 职责,首创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杨奇先生接替刘晓山先生承担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施卫东先生和杨奇先生。保荐责任期间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元月十四日

	姓名	杨奇	性别	男
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	1970年8月	民 族	汉
	政治面貌	无	籍 贯	合肥
	联系电话	13916373250		
	任职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1991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 合肥工业大学 学士学位 1995年7月-2000年12月曾在安徽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2002年3月-2003年12月曾在浩华融资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财务顾问 2004年1月-2006年9月曾在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 2007年5月-2009年1月曾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 2009年6月一至今在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保荐资 保荐代表人资格批复文号:证监许可 2011 35号 各情况 批复时间: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木助ル缔新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10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增减变动 (%) 约 0.83 0.38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9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大幅提高。2010年公 司产品销售市场良好,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大幅增加,受其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大 幅增加。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 2010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 司、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漯河双汇 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被吸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为存续公司,被吸并方法人资格将 注销,被吸并方所有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及相关权益转归存续公司即本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0 年 12

月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0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一会,以及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漯河双汇新材料

有限公司董事会,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和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吸收合并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吸收合 并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请持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三层 2、以邮寄方式申报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后,由本公司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掛計·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三层

3、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电话:0395-2676646 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本公司,逾期视为相关 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相关债权人的债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增减变动 %)

-220%

-220%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

遗漏。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净利消

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2、公司在本报告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复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近1300万元,报

亏损 2800-3000 7

-0.20

1、上年度公司本部通过与债权人沟通取得了近700万元债务重组收益,另出售应收债权取得 收益 1200 多万元,共计取得非经常性收益 1900 多万元,而本报告期仅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290 万元;

四、风险提示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有关审计机构审计。2010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五、其它相关说明 由于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已于 2006 年 5 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布 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 5 月 1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 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5月18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

公司目前仍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 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证券简称:兔宝宝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2、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1,0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累计为其担保金额2,653.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4.903.25 万元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元 5.担保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 司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总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含 8.000 万元) 的贷款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

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公司名称: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2、注册地址:德清县洛舍镇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郑兴龙 5、经营范围:人造板、装饰贴面板、其它装饰材料、竹木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原木板材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0.34年公司人宗主英月公司 7.财务状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公司资产总额 14,110.24 万元,负债总额 8,573.69 万元,净资产 5, 536.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76%。2010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858.5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675.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万元,净利润 188.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一一。 公司董事会认为: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 要提供的组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上述担保符合 长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以及 长于执行证监发 12005 [120 号文有关问

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进 口公司的本次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0年1月12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918.23万元,占净资产的14.38%。公司的对外担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十次会议决议: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借款合同;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0日以电子邮 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13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人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7010241 的 《借款合 同》,以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经贸")名下位于杭州市建国北路 471、471-1、 471-2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进行经营性物业贷款、贷款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公 2010年4月7日归还1000万元借款、于2010年8月12日归还1000万元借款、截至2011年1月13日贷

字经贸,按照双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上述抵押贷款合同的抵押物产权已经变更至公司名下。 鉴于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

有物业即上述位于杭州市建国北路 471.471-1.471-2 号房产 (房产权证号: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0890045 号,建筑面积 9912.99 平方米 和土地使用权 仕地权证号:杭下国用 2010 字第 100102 号,面积为 9912.99 平方米)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在2007年8月7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间签订的 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